长春市劳动监察条例

（1997年5月23日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1997年8月14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劳动监察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维护劳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劳动监察工作。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或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监察是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的活动。　　第四条　劳动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客观、合法、公正的原则，及时、准确地纠正和查处各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市、县（市）、区劳动局是本行政区域劳动监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卫生、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劳动监察工作。　　各级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监察职责：　　（一）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纠正和处罚违法行为；　　（三）对劳动监察员进行培训、考核和监督；　　（四）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　　第七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劳动监察员，劳动监察员由本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任命，报上一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劳动监察工作需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任兼职劳动监察员。兼职劳动监察员主要配合劳动监察员工作，负责与其业务有关的单项劳动监督检查。兼职劳动监察员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查处意见和建议，但不承办具体处罚工作。　　第八条　劳动监察员在履行职责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用人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人员；　　（三）查阅、调阅或者复制与监察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　　（四）通知或者指令用人单位就有关监察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书面答复；　　（五）责令用人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六）依法行使的其他监察职权。　　第九条　劳动监察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秉公执法，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二）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条　劳动监察的主要内容：　　（一）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的情况；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工资管理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权益和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规定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情况；　　（八）承办境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九）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年检制度的情况；　　（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社会保险和福利规定的情况；　　（十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职业技能开发规定的情况；　　（十二）社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发放证书情况；　　（十三）社会劳务中介机构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内容。　　第十一条　市区（不含双阳区）内在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监察工作，由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监察工作，由所在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县（市）、双阳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监察工作，由县（市）、双阳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县（市）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案情重大的劳动违法案件，可以请求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办理其县（市）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重大劳动违法案件，或者将市管辖的案件交由县（市）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第十三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劳动违法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检举、控告和发现的劳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经过调查有明确的当事人，有具体的违法事实，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　　第十五条　劳动监察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两名以上劳动监察员共同进行，并出示劳动监察证件；　　（二）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三）检查情况应当有笔录，笔录应当由劳动监察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必须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止劳动监察人员进入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二）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五）打击报复举报人员和劳动监察员；　　（六）拒不执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责令整改书；　　（七）阻挠劳动监察员执行公务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劳动监察案件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法事实或者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和检举、控告人；对认定有违法行为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劳动监察处罚决定。　　第十九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监察处罚决定，应当在十日内报上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承办查处违法行为的劳动监察员或者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与查处的案件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权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要求应当回避的人员回避。　　第二十一条　劳动监察员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其所在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劳动监察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出具统一印制、填写规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时，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对处以罚款五千元以上的，在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应当在被告知听证的三日内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